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辞职及聘任新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顺利交接并高效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胡伟东先生、桂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细情况如下：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一）张敏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主持公司信息安全科技集团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1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敏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6年11月29日，张敏先生持有公司27,730,424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3.18%。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截至目前，张敏先生尚需履行的承诺如下：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敏特昭阳95%股权及从兴科技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配套融资认购方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立思辰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立思辰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签署不低于8年的劳动合同；签订符合立思辰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友网科技服务期间及离开友网科技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友网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辞去副总裁职务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张敏先生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代书成辞去副总裁职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代书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代书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代书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书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1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代书成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6年11月29日，代书成先生持有公司756,859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0.09%。代书成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三）池燕明辞去总裁职务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总裁池燕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池燕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九条“总裁因故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报告，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离任。”的规定，池燕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池燕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接受池燕明先生的辞职申请。池燕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后仍在公司任职，与总裁职务相关的工作能够平稳交接给新任总裁，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池燕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47,759,629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16.96%。池燕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截至目前，池燕明先生尚需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邦科技100%股权及江南信安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或江南信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敏特昭阳95%股权及从兴科技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配套融资认购方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立思辰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立思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立思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立思辰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立思辰科技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立思辰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立思辰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池燕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辞去总裁职务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池燕明先生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四）方伟航辞去副总裁职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方伟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伟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方伟航先生仍在公司任信息安全科技集团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方伟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1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方伟航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6年11月29日，方伟航先生持有公司328,818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0.04%。方伟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胡伟东先生、桂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聘任王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胡伟东先生、桂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00,000 股。除此之外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邦文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821,985 股。除此之外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亚琳女士，中国国籍，1952 年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税务专业。曾担任北京珠穆朗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迪晨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林亚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6,975,790 股。除此之外林亚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林亚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伟东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省计算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联系统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行业总监及软件开发部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胡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225,435 股。除此之外胡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胡伟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桂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曾任北京众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下属全资公司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桂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457,675 股。除此之外桂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桂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